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机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3号文核准。宝色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4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2014年9月19日（T-4日，周五）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T-5日，周四）中午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符合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条件的投资者及其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限售A股市值并满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6、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有效报价的确认原则”。

8、发行价格确定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初始发行数量、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相应调整确定。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4年9月24日（T-1日，周三）刊登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申购前应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12、本次发行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非个人投资者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计算）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7日（T-6日，周三）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aos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7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4日 2014年9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9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4年9月2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9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9月2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9月26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9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9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连续三周公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9月24日（T-1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9月23日（T-2日，周二）刊登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2014 年9月18日（T-5日，周四）12:00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2）已开通深证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3）在2014年9月17日（T-6日，周三，含2014年9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4）不属于下文“3、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2、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无需提供关联方名单（即《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于2014年9月18日（T-5日） 中午12:00前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签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国海证券指定邮箱（zbscb@ghzq.com.cn），申请参与本次询价。申请材料电子版可于国海证券官方网站（www.ghzq.com.cn）下载，投资者需对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请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邮件标题为“IPO项目名称-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宝色股份-其他机构- XXX（机构投资者全称）”、个人投资者标注“宝色股份-个人-XXX（个人投资者姓名）”；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请以电子邮箱回执为准。申请材料签章原件应于2014年9月22日（T-3日）中午12:00 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48），确认电话：0755-83716757、0755-88608101，邮编518040。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3、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尚未完成重新备案的投资者或股票配售对象；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上述第（1）、（2）项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若参与宝色股份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提供材料的核查要求

（1）如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供关联方信息，或投资者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其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予以剔除；

（2）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T-5日）更新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其中是否有属于前述禁止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提交报价。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 2014 年9月24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投资者拒绝接受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9日（T-4日，周五）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申报数量。

3、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如同一投资者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投资者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

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申报数量为306万股，若申报数量超过306万股，则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如申购数量为320万股、370万股、420万股等，以此类推，且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60万股。投资者的申报数量为其管理的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之和。

4、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06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306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的部分，如325万股、368万股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申报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监管机构备案。

6、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定价原则

（一）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由高到低依次剔除，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按照申报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剔除；如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后向前的顺序依次剔除；如出现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排序由后向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等，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2014年9月24日（T-1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参与申购但未按时缴款或申购资金不足；

（11）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2）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六、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T+2日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三）零股处理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8608101、83716757

簿记现场电话：0755-88608101、83716757

联系地址：深圳市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aose.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5,1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5日，周四），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11800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8608101,83716757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6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8:30在赤水市生产基地综合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8:30在赤水市生产基地综合部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079,560股，占公司201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0,392,526股)的31.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275,397,26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28.9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93人，代表股份19,682,2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2.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俊生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2847850	99.16	是	22847850	99.16

表决结果：22,847,85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99.16%；75,8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0.33%；116,7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0.5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王静颖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784,5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8,1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跃建先生、程宏伟先生、姜玉梅女士均在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仕贤先生由于在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1、审议《关于确认2014年上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下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478,782,7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78,782,7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78,782,7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霞女士、毛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73,60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增城香江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增城香江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贷款等事宜。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3、注册地点：增城市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4、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540,798万元、负债总额为467,948万元、净资产为72,850万元、营业收入为104,0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5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南昌银行

(2)授信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授信期间：12个月；

(4)利息：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南昌银行（债权人）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债权本金最高余额范围内的本金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和债务人（增城香江）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4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0亿元，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宜同时已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

五、本次担保的影响

增城香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增城香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605万元，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80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万股新股。

2013年9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42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9月17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00.00元，全部为现金，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12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7,120,000.00元。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鑫科材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